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布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3），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，本公司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简称“21 招商局港 MTN001”，代码：102100703），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，期限为 3 年期，票面利率为 3.52%。有关发行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本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到期，本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该中期票据本息，有关中期票据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.cn）和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